

自贡恒派金属容器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四川容鑫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容鑫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建设单位：四川容鑫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钊

编制单位：四川容鑫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钊

建设单位：四川容鑫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容鑫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电 话： 18180145155

电 话： 18180145155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643020

邮 编： 643020

地 址： 自贡市自流井工业园区白
果村

地 址： 自贡市自流井工业园区白
果村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8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总平面图		
附图 3 生产车间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5 监测布点图		
附图 6 项目现状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 验收意见		
附件 8 公示截图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自贡恒派金属容器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容鑫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工业园区白果村 (位置: E104.733567, N29.282598)				
主要产品名称	开口钢桶、闭口钢桶				
设计生产能力	开口钢桶 (11 万只/年)、闭口钢桶 (18 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开口钢桶 (11 万只/年)、闭口钢桶 (18 万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4 月 08 日-0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自贡市自流井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9.7 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18.8 万元	比例	0.8%
验收监测依据	<p>1、编制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2018 年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 2022.6.5;</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2020.9.1;</p> <p>(5)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7.16;</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p> <p>(7)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p> <p>(8) 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贡恒派金属容器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3</p> <p>(9)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容鑫金属包装有限公司自贡恒派金属容器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自环自井准许〔2021〕6号）2021.4</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自贡恒派金属容器制造项目</p> <p>建设地点：自贡市自流井工业园区白果村（E104.733567，N29.282598）</p> <p>项目性质：新建</p> <p>建设单位：四川容鑫金属包装有限公司</p> <p>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p> <p>占地面积：37 亩</p> <p>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自贡市自流井工业园区白果村，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将建成为以自贡市为中心辐射云贵川三地各大城市西南最大的特种金属包装生产制造基地。<u>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次仅对一期项目进行验收，仅验收建设一期 10000 平方米车间及办公楼，后期 7000-8000 平方米车间、宿舍建设时另行开展环评、验收工作，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u></p> <p>3、验收工作由来</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规范》、《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等相关规定，四川容鑫金属包装有限公司组织编制自贡恒派金属容器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p>
--	--

	<p>编制工作人员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并认真研究了相关技术资料，同时对环境敏感点、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重点调查，2024年04月08日-09日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p> <p>4、验收范围与内容</p> <p>(1) 验收范围</p> <p>依据现场踏勘，对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验收与环评阶段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环保设施等均未发生明显变化，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确定环保竣工验收范围。</p> <p>(2) 验收内容</p> <p>1) 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调查；</p> <p>2) 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调查；</p> <p>3) 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变化情况调查；</p> <p>4) 施工期、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p> <p>5) 环境管理及监控计划落实情况调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项目营运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的标准：</p> <p>具体限值见表 1-1、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依据</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限值</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 (其他)</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VOCs</td> <td>60</td> <td>15</td> <td>3.4</td> <td colspan="2">2.0</td> <td>《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VOCs	60	15	3.4	2.0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VOCs	60	15	3.4	2.0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表3、表5、表6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					
项目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Leq[dB(A)]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 (dB(A))	备注		
声环境	昼间	65	/		
	夜间	55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自贡恒派金属容器制造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四川容鑫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自贡市自流井工业园区白果村					
实际工程总投资：15000 万元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年产量(万只)	用途	示意图片
1	开口钢桶	20-220 升系列	11	化工、食品、医药、石化等	
2	闭口钢桶	20-220 升系列	18	化工、食品、医药、石化等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p>本项目位于自贡市自流井工业园区白果村，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主要为自流井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园区企业及散户等，周边环境与该项目相容，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本项目地块大体成长方形，在地块东侧靠近规划道路设有厂区车行入口，原料库、成品房、生产车间相依而建，方便了整个生产过程的连续运作，同时也节约了空间，充分利用了各个区域的空间职责。

设备总体上按工艺顺序自西向东布置，减小物料运输距离，工艺流程顺畅，依次按生产工艺流程布设有点焊机、卷筒机、缝焊机、电焊机、冲床、剪床等设备，产噪大的设备主要布置在车间中部。

综上，本项目车间内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清晰，工艺流程顺畅；平面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顺畅的基础上，可最大限度减小项目污染物对外环境的影响，总图布置合理（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和投入运行的自贡恒派金属容器制造项目，只验收已经建设一期 10000 平方米车间、食堂、办公楼，后期 7000-8000 平方米车间规划未定、宿舍建设时另行开展环评工作，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具体范围如下：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

办公及生活设施：生活附属区用房

辅助工程：停车场、配电室、发电机房

公用工程：供水、供电、供气

环保工程：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暂存点、绿化

4、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	环评要求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彩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8770m ² ，主要分机加工区、焊接区、喷	与环评一致	否

		漆室、烘房等		
办公及生活设施	生活附属区用房	1栋3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约1230m ² , 位于场地中部位于场地东北部, 1F主要设置为业务用房及职工活动室; 2F主要设置为业务用房、财务室、会议室、总经理办公室、资料室; 3F主要设置为业务用房。	1F设有食堂, 其余与环评一致	否
辅助工程	停车场	利用场地内空地设置地面停车场, 包括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停车场, 其中非机动车停车场位于项目西北面	与环评一致	否
	配电室	1F, 位于综合楼东侧独立房间	与环评一致	
	发电机房	位于综合楼东侧配电房	与环评一致	否
废气治理	喷漆+烘干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装置+15m排气筒(与喷塑工序共用环保设施及排气筒)	“立式喷淋柜+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装置+15m排气筒(与喷塑工序共用环保设施及排气筒)	否
	喷塑+烘干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装置+15m排气筒(与喷漆工序共用环保设施及排气筒)	旋风粉房(“旋风除尘+过滤回收柜”)装置回收粉尘;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装置+15m排气筒(与喷漆工序共用环保设施及排气筒)	否
	烘干烟气	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	与环评一致	否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集中在焊接区, 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处理效率85%), 在该区域设置排气扇, 加强机械通风, 辅以自然通风, 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汽车尾气	限速、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否
	废水治	锆化废水	锆化废水通过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平均每半年更换一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锆化工序未建设, 无锆化废水

	理	生活 废水	1个，总容积约10m ³ ，位于绿化带下，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标准要求后，通过自贡市舒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污管道排入金鱼河	与环评一致	否
		噪声	合理平面布局，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予以控制	与环评一致	否
		危险废物暂存间	1间，位于综合楼东面，面积10m ²	2间，位于综合楼东面，总面积30m ²	否
		生活垃圾暂存点	分散设置小型塑料垃圾桶，并在项目综合楼东侧设置生活垃圾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否
		绿化	绿化面积600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否
公用 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水源来自自来水厂	与环评一致	否	
	供电	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否	
	供气	市政燃气管网	与环评一致	否	

项目主要设施设备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变化	实际数量	使用地点	生产厂家
1	磨边机	3000*5000	台	1	+1	2	制桶车间	山西水利机械厂
2	冲床	J23-16	台	2	+1	3	制桶车间	内江锻压机床厂
3	冲床	J23-25	台	1	/	1	制桶车间	内江锻压机床厂
4	冲床	J23-35	台	1	/	1	制桶车间	内江锻压机床厂
5	冲床	J21-80	台	1	/	1	制桶车间	内江锻压机床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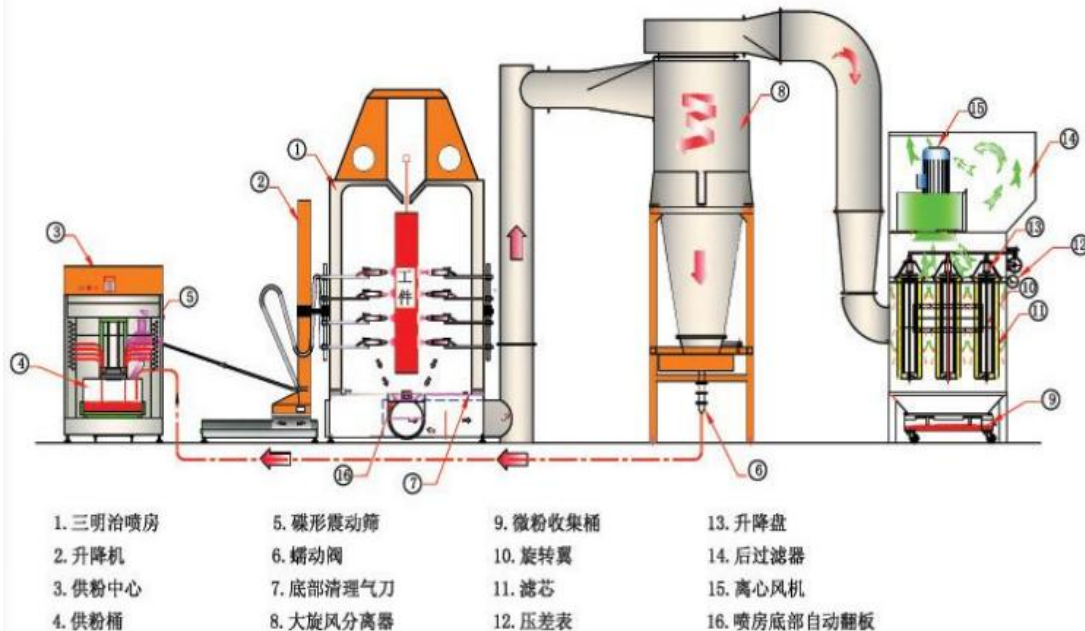
6	冲床	J21-80	台	1	/	1	制桶车间	内江庆隆机床厂
7	冲床	J21-125	台	1	/	1	制桶车间	内江鸿强机床有限公司
8	冲床	JH21F-160	台	1	/	1	制桶车间	内江鸿强机床有限公司
9	开卷机	/	台	1	+1	2	制桶车间	/
10	校平机	3*1350	台	1	+1	2	制桶车间	/
11	定尺机	3*1350	台	1	+1	2	制桶车间	山西水利机械厂
12	剪板机	3*2000	台	1	+2	3	制桶车间	株洲锻压床厂
13	卷筒机	3*1200	台	1	+2	3	制桶车间	/
14	点焊机	NA-75-4	台	1	+3	4	制桶车间	成都电焊机厂
15	缝焊机	FN1-150-5A	台	2	/	2	制桶车间	上海电焊机厂
16	自动缝焊机	FHJ-250-2	台	1	+1	2	制桶车间	山西水利机械厂
17	中段生产线	200L~230L W-001	套	1	+1	2	制桶车间	山西水利机械厂
18	螺杆压缩机	J18AP	台	1	+3	4	制桶车间	上海
19	螺杆压缩机	KB-50A	台	1	/	1	制桶车间	上海康可尔
20	封口机	Y160L-6	台	1	+1	2	制桶车间	山西水利机械厂
21	封口机	Y160L-6	台	1	/	1	制桶车间	山西水利机械厂
22	中段试压机	200L Z-001	台	1	/	1	制桶车间	自制
23	成品试压机	200L Z-002	台	1	/	1	制桶车间	自制
24	45L 生产线	φ 360~450	套	1	/	1	制桶车间	山西水利机械厂
25	成品试压机	45L Z-003	台	1	+2	3	制桶车间	自制

26	粉末喷涂机	2000*7000	台	1	+1	2	制桶车间	成都华屹
27	粉末喷涂机	2000*5000	台	1	/	1	制桶车间	成都华屹
28	自动喷漆机	TPT4438	台	5	/	5	制桶车间	重庆长江涂装机械厂
29	烘房	/	台	6	-2	4	油漆车间	自制
30	点焊机	D(T)N-80	台	2	+2	4	制桶车间	太行机械厂
31	清洗线	/	套	1	/	1	制桶车间	/

项目变更情况：本次验收主体工程未建设钎化工序，新增了食堂（设计为二期建设，一期实际已建设），其余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喷漆工序新增了立式喷淋柜，喷塑工序新增了旋风粉房（旋风除尘+过滤回收柜）回收粉尘，其余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

备注：旋风粉房（旋风除尘+过滤回收柜）工作原理

涂为大旋风式回收粉房工作原理



粉末在供粉桶粉盒内充分流化，由粉泵产生虹吸效应将粉末通过粉管输送至喷枪。粉末经过喷枪电极电晕区域进行充电，使其带静电并吸附至接地工件表面。后过滤抽风使其喷房内部产生负压，并将未吸附的粉末随气流，经内壁平滑的

管道，吸到大旋风进行分离，颗粒比较重的粉末，随着旋转的气流离心力沿旋风筒壁，经粉筛到锥形集粉斗，再由挤压阀回收装置输送到供粉桶循环使用。颗粒比较轻的粉末，随抽风气流经二级管道至过滤，粉末最终被滤芯彻底过滤，内置旋转翼脉冲式由内向外反吹滤芯，将粉末打落至废粉斗，并使其自身保持清洁状态，维护有效的抽风力度。

该工艺在喷涂工序形成负压处理工序，且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故无逸散粉尘产生。参考《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环境保护措施：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该变化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不属于重大变化。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部分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变化核对表如下表2-3：

表2-3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核对表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核对表			
类别	变动清单	实际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处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未新增污染物,总量未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喷塑粉尘处置措施变为旋风粉房(旋风除尘+过滤回收柜)回收粉尘;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动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优化了环保设施设备,降低了污染物排放,故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原辅材料、能耗

按照本项目的设计规模及实际消耗量,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数量及项目能耗情况统计见下列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主要成分	包装形式	厂区内最大储量及存放位置	供应来源	使用工序	备注
原辅材料	钢板	t	4000	钢板	堆垛	200t, 存放位置库房	外购		/
	水性漆	t	10	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性聚氨酯分散体、消泡剂(有机硅类)、润湿流平剂(改性聚硅氧烷)、颜填料、丙二醇丁醚、乙二醇丁醚水	桶装	1t, 存放位置库房	外购	钢桶生产	根据客户订单先用性漆/塑粉进行表面处理
	塑粉	t	10	树脂、颜料	桶装	1t, 存放位置库房	外购		擦拭桶灰尘和油渍
	酒精	kg	50	CH ₃ CH ₂ OH	桶装	5kg, 存放位置库房	外购		
	密封胶	t	1.8	天然橡胶、水	桶装, 固体	100kg, 存放位置库房	外购		密封处理
能源	电	kw. h	20 万	/	电网	/	市政供电系统		/
	水	m ³ /a	1278	H ₂ O	管道	/	市政供水管网		/
	天然气	m ³ /a	4678	/	管道	/	城市燃气管网		烘干工序

三、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45 人，采用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四、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 本项目主要生产钢桶(开口、闭口)，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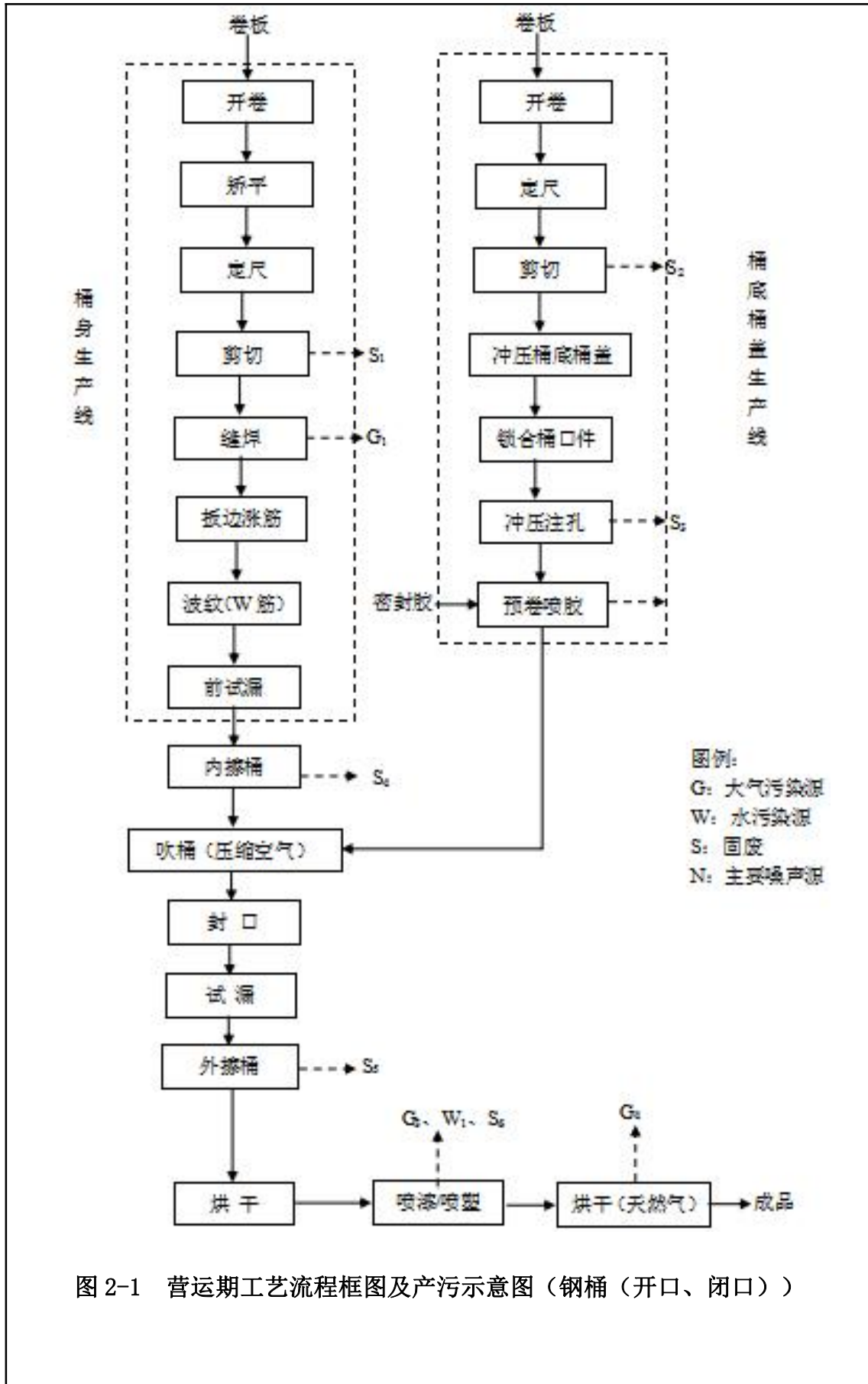


图 2-1 营运期工艺流程框图及产污示意图（钢桶（开口、闭口））

(二) 工艺流程说明:

1、钣金加工生产线

桶身生产:

①开卷、矫平

使用开卷机对卷板开卷，矫平机进行矫平。

②定尺、剪切

按照桶身的尺寸大小进行测量钢板并进行剪切。此工序有废边角料(S1)产生。

③全自动缝焊

建设项目使用全自动缝焊机对桶身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不使用焊条和焊丝，焊接过程产生的粉尘较少，可忽略。

④扳边涨筋

将桶身毛坯套在成型胎具上并压住，胎具和桶身毛坯及压力模均随主轴旋转，同时压力模迫使材料逐渐贴模，而获得所要求的桶身形状。然后对桶身在上、下波纹滚轮的作用下使其与滚轮接触的部位上产生局部的塑形变形，提升使钢桶的横向耐冲击力度。

⑤前试漏

桶身基本生产完成后，需要对桶身的焊缝处进行试漏气密性实验。将桶内充入压缩空气，并将桶密闭。外部焊缝放入自来水中，检查是焊缝处否有鼓泡。不合格者返回生产线重新缝焊。试漏过程使用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⑥内擦桶

使用棉布沾取酒精对桶身内侧进行直接擦洗，主要是擦拭桶内侧的灰尘和油渍。待擦拭完全后（夏季一般不超过1分钟，冬季约2-3分钟），用棉布再次擦

干，内擦桶工序全部使用机械自动化。该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含清洗剂的废抹布。

⑦预卷喷胶

使用密封胶进行粘合，密封胶主要以天然橡胶、水为主，自然粘合，无需要烘干。

桶底桶盖生产：

①开卷、定尺、剪切

对桶底和桶盖分别进行开卷、定尺、剪切，这与桶身的生产工艺基本类似。该工序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边角料。

②冲压

指依靠压力机和模具对剪切后的板材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桶底和桶盖。

③锁合桶口件和冲压注孔

依靠冲压压力锁合桶口件，桶口注入孔和排气孔。

④预卷

预卷边是利用成形滚轮对高速旋转的桶底顶边缘给予进给压力，迫使桶底顶边缘产生塑形变形，沿着滚轮的槽形逐步成型。

整桶装配：

①吹桶

使用压缩空气的空气流对桶身的内外表面进行清洁，擦拭表面的灰尘。

②封口

利用设备装配桶身、桶底和桶盖。

③后试漏

后试漏过程与前试漏过程基本一致。

④外擦桶

使用棉布沾取酒精对桶身外侧进行擦洗，待擦拭完全后（夏季一般不超过 1 分钟，冬季约 2-3 分钟），用棉布再次擦干，外擦桶工序全部使用机械自动化。

⑤烘干

经擦洗的桶进入烘干炉内烘干后进入喷漆生产线，烘干温度 70~80℃，烘干持续时间 5min。

2、表面喷漆生产线

①喷漆

调漆：喷漆前需要进行调漆，调漆在生产车间内的独立小房间内进行。调漆过程不需要加热，在常温下进行仅简单搅拌即可。调漆工序有废气及含油漆残留的废油漆桶产生。

喷漆/喷塑：**根据客户需要选择喷漆/喷塑处理**，未经喷涂的钢桶通过输送链进入全封闭的喷漆房，对桶外表面进行喷涂作业，喷漆利用机械自动化，共计 4 个喷枪对准外桶作业位置进行性喷涂，每个桶的喷涂时间约 12s，粉末涂层厚度 50-80 μm，喷涂速度 0.5m²/s。喷漆过程中，防护门关闭。

②烘干

经喷涂后的桶进入烘干炉(使用天然气加热)烘干 12s，烘干温度 180~200℃。烘干固化产生烘干有机废气。

(三) 主要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见下表 2-5。

表 2-5 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施工期	废水	泥浆水、冲洗水、生活污水	COD _{cr} 、SS、BOD ₅	间断
	扬尘	土地平整、建筑施工、建材堆放及运输	TSP	无组织
	噪声	施工设备和运输汽车	等效 A 声级	间断
	固体废物	建筑施工	碎砖、废沙石等	/
运营期	废气	缝焊工序	烟尘	间断
		喷胶密封工序	VOCs	间断
		调漆、喷漆/喷塑、烘干工序	漆雾、VOCs	间断
		烘干烟气	烟气、SO ₂ 、NO _x	间断
	废水	调漆废水		自然挥发
		食堂废水		间断
		生活污水	COD _{cr} 、SS、BOD ₅ 、氨氮	间断
	噪声	冲床、磨边机、剪板机、磨边机、卷筒机、螺杆压缩机、粉末喷涂机等	等效 A 声级	间断
	固废	金属边角料	边角废料	/
		原料使用	水性漆包装桶及喷胶包装	/
		喷漆工序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
		机修工序	废机油、含油抹布和废手套等	/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一、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调漆废水。

1、生活污水

环评情况：

本项目劳动定员45人，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是COD、BOD₅、SS、NH₃-N、总磷。

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公司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自贡市舒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金鱼河。

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2、食堂废水

环评情况：

无。

治理措施：

无。

实际情况：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经公司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自贡市舒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金鱼河。

3、调漆废水

环评情况：

本项目水性漆使用时由水性漆、水调配而成，调漆过程中新鲜水用量约为0.01m³/d，

进入产品挥发。

治理措施：

自然挥发。

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二、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房、喷塑房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焊接烟尘。

1、喷漆房废气

环评情况：

喷漆废气主要来源于调漆、喷漆和烘干（天然气进行烘干）等过程，采用密闭式设置，喷漆工序采用人工喷涂作业，烘干工序天然气烘干，喷漆过程中将产生漆雾，喷漆及烘干过程中漆料将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

治理措施：

本项目喷漆房进行全封闭负压抽风处理，车间面积为 90m²，高 2.5m，考虑 60 次/h 的换风次数，收集效率按 95%计，系统设计风量以 20000m³/h 计，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与喷塑工序共用环保设施及排气筒。

实际情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立式喷淋柜+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与喷塑工序共用环保设施及排气筒；其余与环评一致。

2、喷漆烘干烟气

环评情况：本项目建成一台烘干炉，采用天然气燃烧烟气换热产生的热风直接烘干。

治理措施：

无组织排放。

实际情况：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喷漆工序末端环保设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喷塑房粉尘废气

环评情况：

喷塑采用静电喷塑工艺，喷塑过程中产生粉尘。

治理措施：

本项目喷塑工序废气经风机收集后通过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与喷漆工序共用环保设施及排气筒）。

实际情况：喷塑房粉尘在负压空间经旋风粉房（旋风除尘+过滤回收柜）处置后进行回收，无逸散粉尘产生。

4、喷塑房烘干废气

环评情况：

经喷塑后在烘干炉内对粉末涂料进行流平烘干处理。

治理措施：

本项目烘干室为密闭，安装负压抽风系统，确保烘干室形成整体负压系统，避免烘干过程中有机废气的逸散；烘干有机废气通过抽风系统收集，收集率大于 95%，收集后通过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与喷漆工序共用环保设施及排气筒），净化效率为 90%，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5、焊接烟尘

环评情况：

项目采用手工电弧焊的时候会产生焊接烟尘

治理措施：

焊接工序集中在焊接区，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处理效率85%），在该区域设置排气扇，加强机械通风，辅以自然通风，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三、噪声的产生及控制

环评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主要为冲床、磨边机、剪板机、磨边机、卷筒机、螺杆压缩机、粉末喷涂机等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

1) 本工程根据噪声源的特点，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防治应首先从声源上进行控制，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要求企业选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2) 合理布置噪声源。将高噪声设备（冲床、磨边机、剪板机等设备设置在车间中部，以增加防护距离）。

3) 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

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四、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置

环评情况：

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废手套等）以及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桶（水性漆包装桶及喷胶包装桶）、废机油）。

治理措施：

①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②金属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③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④含油抹布和废手套等：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按要求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过滤棉：按要求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原料桶（水性漆包装桶及喷胶包装桶）：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10m²），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④废机油：按要求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情况：设置 2 个危废暂存间（共 30m²），其余与环评一致。

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9.7 万元，环保投资占投资总额的 0.6%。本项目实际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措施投资为 118.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环保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基本建设完成，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环保设施对照表详见下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建设对照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扬尘	限速、洒水抑尘	0.5	与环评一致	0.2
		车辆及机械 尾气	加强管理，限制车速等措施	/	与环评一致	/
	废水	生活污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已建防渗化粪池收集处理	0.5	与环评一致	0.6
		施工废水	设置简易收集池收集，沉淀池回用，不外排	/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施工噪声	采用低噪声机械，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等	/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专人清扫，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1.0	与环评一致	1.0
建筑垃圾、包装材料		先进行综合回收利用，其余的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运营期	废气治理	喷漆+烘干	20.0	“立式喷淋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装置+15m 排气筒（与喷塑工序共用环保设施及排气筒）	45.0	
		喷塑+烘干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装置+15m 排气筒（与喷漆工序共用环保设施及排气筒）		喷塑粉尘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置后无组织排放；其余环

		施及排气筒)		保设备与环评一致	
	烘干烟气	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	2.0	集气罩搜集后接入喷漆工序共用环保设施及排气筒	5.0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集中在焊接区, 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处理效率85%), 在该区域设置排气扇, 加强机械通风, 辅以自然通风, 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2.0	与环评一致	2.5
	汽车尾气	限速、洒水抑尘	0.5	与环评一致	0.5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1座10m ³ 预处理池。	2.0	与环评一致	2.0
	生产废水	通过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平均每半年更换一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0	无钎化工序, 无生产废水产生	0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办公楼设置生活垃圾桶, 袋装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0.2	与环评一致	0.2
	一般固废	设置1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 用于一般废物的暂存。	0.5	与环评一致	0.5
	危险废物	生产车间西北侧设置一间10m ² 危废暂存间, 地面铺设防渗混凝土+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或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地面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池, 设警示标示牌; 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2.0	生产车间西北侧设置两间共30m ² 危废暂存间, 其余与环评一致。	3.5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1) 选用低噪声设备 2) 对设备底部进行固定, 安装减震垫	10.0	与环评一致	8.0
	车辆噪声	车辆运输噪声控制车速及鸣笛; 装载机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文明取料卸料; 减少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油类库房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生产车间除危废暂存间、油类库房外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处理; 厂区进行简单防渗。	10.0	与环评一致	12
环境风险防范	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		0.5	与环评一致	0.8
	环境风险物质		/	与环评一致	/

	年度自行监测	废水、废气、噪声年度监测费	15.0	与环评一致	12.0
	绿化	厂区绿化	20.0	与环评一致	25.0
合计			89.7		118.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要求与建议（摘录环评报告表原文）

1、结论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为自贡恒派金属容器制造项目，为〔C3333〕金属包装容器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同时，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中禁止和限制项目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项目已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取得了自流井区发展和改革局“川投资备【2020-510302-33-03-426246】FGQB-0022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因此，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项目选址合理性及规划符合性结论

（1）与自流井工业园区（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自流井工业集中区）规划符合性

根据自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自流井工业园区（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自流井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自环函【2014】43 号），园区规划范围：自流井工业园区西起旭水河，东止高峰西侧山脚，北临金鱼河，南至规划外南环路和乐自高速地块，规划区总面积 28.86km²，园区禁止进入规划区行业：

-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界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 2、国家明令禁止的“十五小”、“新五小”企业及工艺设备落后、产品滞销、污染严重、且污染物不能进行有效治理的项目；
- 3、禁止引进基础化工、金属冶炼、制浆、印染、皮革鞣制等重污染项目；
- 4、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的项目。

根据自流井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本项目为金属容器制造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行业，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2) 项目区域规划符合性分析

四川容鑫金属包装有限公司自贡恒派金属容器制造项目位于自贡市自流井工业园区白果村，项目已取得自贡市自流井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地字第自 510302202004004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同意项目选址方案，同时，自流井工业园区（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自流井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入园证明，项目用地合法，符合园区规划准予入园，因此本项目土地利用符合相关规划。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土地利用和规划要求。

(三)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地表水环境现状：根据《2019 年自贡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釜溪河流域 4 个国、省考核断面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无劣 V 类、V 类水质断面。主要污染物为总磷、化学需氧量、氨氮。与 2018 年比较，釜溪河流域碳研所断面水质有所好转，氨氮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26.5%，总磷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13.0%，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28.6%，降幅明显。雷公滩、双河口、邓关断面水质类别均无变化，为轻度污染。

(2) 大气环境现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污染物。根据《2019 年自贡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PM_{2.5} 为不达标指标，其余指标（PM₁₀、CO、SO₂、NO₂、O₃）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VOC 指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 2.2-2018）附录 D 要求。

(3) 声环境现状：项目监测点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处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四) 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对周边浓度贡献值较小，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不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等级。

(2) 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1\text{m}^3/\text{d}$ ， $573\text{m}^3/\text{a}$ ，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外排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自贡市舒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金鱼河。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体设备均置于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各设备生产噪声通过车间厂房隔声，传至室外时，一般已降至 $70\text{dB}(\text{A})$ 以下。另外，项目对于各类噪声设备采用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可实现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弃物的影响分析

在采取上述预防措施和办法后，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合理有效的处理和处置，其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 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涉及危险物质为液氧和乙炔，属于危险化学品，但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泄漏及废气事故排放等风险，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通过风险识别，针对性提出了危险防范措施，并以预防为主制定风险应急措施，建立事故应急机构，因此，项目的建设从环境风险角度是可行的。

(六)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

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处理管网进入自贡市舒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提出本项目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该总量控制指标不为新增指标，计入

自贡市舒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

表 9-1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类别和名称		排放量	最终去向
废气	VOCs（有组织）	0.066	排入大气
	颗粒物（有组织）	0.053	排入大气
废水	废水总排口（排入自贡市舒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COD	经预处理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自贡市舒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金鱼河
		NH ₃ -N	
	排入金鱼河	COD	
		NH ₃ -N	

(七)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容鑫金属包装有限公司“自贡恒派金属容器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自贡市相关规划；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评价要求的对策经济技术可行，在落实相关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成运行后不会改变项目区域现有的环境区域功能，项目符合“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项目方要加强生产过程和设备的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可行。

2、建议

(1) 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尽量减少和避免事故排放情况发生。

(2)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四川省及当地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根据生产的需要，充实环境保护机构的人员，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认真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3) 公司应当搞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使环保治理设施长期正常运行，防治各类污染物非正常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各排污口管理、按环保部门要求设置相应标准等。

(4) 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有关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5) 投入生产后，企业应按照监测计划严格实施例行监测，若出现污染影响，应立即停产整改，并上报环保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监控企业的污染问题及停产整改进程，在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复产后方可恢复生产。要求企业预留环保资金，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以解决企业投产后的污染影响或环保遗留问题。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自环自井准许〔2021〕6号）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自环自井准许〔2021〕6号

四川容鑫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自贡恒派金属容器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自贡市自流井工业园区白果村，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37 亩，此环评包括一期 10000 平方米车间及办公楼，设计生产开口钢桶 11 万只、闭口钢桶 18 万只，配套建设相关设施设备，环保投资 89.7 万元。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 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报告表》与本决定书不一致处以本决定书为准。

二、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报告表》要求，喷漆（或喷塑）、烘干废气经负压抽吸收集、“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烘干热源应使用天然气，活性炭应定期更换，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焊接工序集中在焊接区，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加强通风，确保无组织排放满足排放限值要求。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报告表》要求，钝化前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自贡舒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金鱼河；严格控制陶化液、水性漆等液态物质的跑冒滴漏，厂区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避免造成地下水污染。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报告表》的要求，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空间，采取厂房隔声、减振，控制车速及鸣笛等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加强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保证各项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四)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报告表》要求，妥善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做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通过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五)做好排污许可有关工作。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在实际排污前应取得排污许可证，其环境管理台账、自行环境监测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等有关要求执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及时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 我局委托自贡市自流井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你公司收到本决定书7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文件送自贡市自流井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认为本行政许可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单位或个人，可以自本行政许可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自贡市人民政府或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2日

表 4-1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p>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报告表》要求，喷漆（或喷塑）、烘干废气经负压抽吸收集、“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烘干热源应使用天然气，活性炭应定期更换，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焊接工序集中在焊接区，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加强通风，确保无组织排放满足排放限值要求。</p> <p>(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报告表》要求，锆化前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自贡舒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金鱼河；严格控制陶化液、水性漆等液态物质的跑冒滴漏，厂区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避免造成地下水污染。</p> <p>(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报告表》的要求，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空间，采取厂房隔声、减振，控制车速及鸣笛等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加强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保证各项设施设备正常运转。</p> <p>(四)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报告表》要求，妥善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做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p>	<p>项目已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午休期间施工。落实了施工期废水和固废处置措施，有效控制施工噪声、扬尘对周围的影响。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造成施工扰民。</p> <p>项目已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p>

<p>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通过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p> <p>(五)做好排污许可有关工作。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在实际排污前应取得排污许可证，其环境管理台账、自行环境监测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等有关要求执行。</p>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及时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p>	<p>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p>
<p>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项目主体无变动，无需重新申报。</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方法采用《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要求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颗粒物监测方法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方法采用《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要求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颗粒物监测方法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NMHC 监测方法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

2、监测仪器

项目采用监测仪器均进行了检定或校准，检定或校准均在有效期内，项目采用的监测仪器一览表如下。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RX-YQ-035	0.07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4	1.0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RX-YQ-035	0.07

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4	7×10 ⁻³
-----------------------------	--------------------	-------------	----------------------	--------------------

表 5-3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RX-YQ-106 AWA6022A 声级计校准器 RX-YQ-080

3、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NMHC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限值。

4、监测单位的能力情况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已取得《实验室认可证书》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510311002317），检测人员已取得相关检验员证书，测量设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同时企业已建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

5、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储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开展工作，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条件满足有关规定。

（2）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现

行有效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

(3)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期间布点、采样、样品贮运、保存参考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以此对分析结果的准确度和精密度进行控制。

(4)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自贡恒派金属容器制造项目》（瑞兴环（检）字[2024]第 0197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布设 2 个点，监测点位见表 6-1。
- (2) 监测项目：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1#：排气筒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2#：排气筒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见表 6-2。
- (2) 监测项目：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NMHC
-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1#：项目厂界上风向北侧 5m 处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2#：项目厂界下风向东侧 5m 处		
	3#：项目厂界下风向南侧 5m 处		
	4#：项目厂界下风向西北侧 5m 处		
	5#：厂界内浓度最高点	NMHC	

三、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布设 4 个噪声点，噪声监测点位见表 6-3。
- (2)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1#: 项目所在地北侧厂界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天
	2#: 项目所在地东侧厂界外 1m 处		
	3#: 项目所在地南侧厂界外 1m 处		
	4#: 项目所在地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结论	
烟温 °C		23	25	26	/	/	
动压 Pa		22	22	22	/	/	
静压 KPa		-0.01	-0.02	-0.01	/	/	
流速 m/s		5.12	5.14	5.15	/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7069	7045	7033	/	/	
检测项目							
2024 年 04 月 08 日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2.38	2.35	2.33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6	3.4	符合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7	2.9	2.7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0	0.019	3.5	符合
检测点位		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结论	
烟温 °C		26	26	27	/	/	
动压 Pa		22	24	24	/	/	

静压 KPa			-0.02	-0.01	0.00	/	/
流速 m/s			5.15	5.38	5.39	/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4494	4694	4687	/	/
检测项目							
2024年 04月 08日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41	1.36	1.45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7	3.4	符合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0	2.6	2.8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3	3.5	符合
检测点位			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结论
烟温 °C			23	24	25	/	/
动压 Pa			22	22	22	/	/
静压 KPa			-0.01	0.00	0.01	/	/
流速 m/s			5.13	5.14	5.15	/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7064	7053	7044	/	/
检测项目							
2024年 04月 09日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2.93	2.91	2.79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1	0.020	3.4	符合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9	3.1	2.8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2	0.020	3.5	符合

检测点位		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结论	
烟温 °C		25	26	26	/	/	
动压 Pa		22	22	21	/	/	
静压 KPa		-0.01	0.00	0.01	/	/	
流速 m/s		5.18	5.16	5.04	/	/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4476	4493	4391	/	/	
检测项目							
2024年 04月 09日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实测浓度 (mg/m³)	1.68	1.67	1.64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7	3.4	符合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7	3.0	2.9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3	3.5	符合

评价：（1）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表面涂装行业标准限值要求，检测达标。

（2）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它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检测达标。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风速 (m/s)	1.2
风向	北

检测日期		2024年04月08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限值	结论
颗粒物 (mg/m ³)	1#	0.291	0.303	0.301	0.381	1.0	符合
	2#	0.366	0.371	0.376			
	3#	0.380	0.378	0.364			
	4#	0.381	0.381	0.371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 计)(mg/m ³)	1#	0.57	0.57	0.53	0.67	2.0	符合
	2#	0.60	0.65	0.60			
	3#	0.60	0.63	0.63			
	4#	0.67	0.62	0.59			
NMHC (mg/m ³)	5#	0.66	0.57	0.64	0.66	6	符合
风速 (m/s)		1.2					
风向		北					
检测日期		2024年04月09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限值	结论
颗粒物 (mg/m ³)	1#	0.299	0.301	0.304	0.384	1.0	符合
	2#	0.361	0.366	0.369			
	3#	0.373	0.384	0.372			
	4#	0.374	0.374	0.379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 计)(mg/m ³)	1#	0.52	0.52	0.47	0.82	2.0	符合
	2#	0.57	0.75	0.52			

	3#	0.57	0.64	0.62			
	4#	0.82	0.79	0.72			
NMHC (mg/m ³)	5#	0.55	0.71	0.66	0.71	6	符合

评价：（1）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 1#-4#点的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检测达标。

（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 1#-4#点的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检测达标。

（3）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 5#点的 NMHC 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检测达标。

三、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风速 (m/s)	检测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 /[dB(A)]	限值 /[dB(A)]	结论	检测结果 /[dB(A)]	限值 /[dB(A)]	结论
			昼间			夜间		
1.2	2024年04 月08日	1#	55	65	符合	43	55	符合
		2#	51			47		
		3#	57			44		
		4#	56			43		
1.2	2024年04 月09日	1#	54	65	符合	47	55	符合
		2#	57			45		
		3#	54			46		
		4#	53			44		

评价：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检测达标。

三、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批复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_s、颗粒物。

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处理管网进入自贡市舒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计入自贡市舒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

表 7-4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类别和名称		排放量	最终去向
废气	VOCs（有组织）	0.066	排入大气
	颗粒物（有组织）	0.053	排入大气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7-4 污染物总量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总量	运行时间	排气筒	排放浓度（最大）	标干烟气流量	实际排放总量
VOCs	0.066t/a	1200h	1#	2.33mg/m ³	7033m ³ /h	0.0279t/a
			2#	1.45mg/m ³	4687m ³ /h	
颗粒物	0.053t/a		1#	2.7mg/m ³	7033m ³ /h	0.0385t/a
			2#	2.8mg/m ³	4687m ³ /h	

总量计算公示如下：

VOCs 排放总量：

$$1\#: (2.33\text{mg}/\text{m}^3 \times 7033\text{m}^3/\text{h} \times 1200\text{h}) \times 10^{-9} = 0.0197\text{t}/\text{a}$$

$$2\#: (1.45\text{mg}/\text{m}^3 \times 4687\text{m}^3/\text{h} \times 1200\text{h}) \times 10^{-9} = 0.0082\text{t}/\text{a}$$

$$\text{合计：} 0.0197\text{t}/\text{a} + 0.0082\text{t}/\text{a} = 0.0279\text{t}/\text{a}$$

颗粒物排放总量：

$$1\#: (2.7\text{mg}/\text{m}^3 \times 7033\text{m}^3/\text{h} \times 1200\text{h}) \times 10^{-9} = 0.0228\text{t}/\text{a}$$

$$2\#: (2.8\text{mg}/\text{m}^3 \times 4687\text{m}^3/\text{h} \times 1200\text{h}) \times 10^{-9} = 0.0157\text{t}/\text{a}$$

$$\text{合计：} 0.0228\text{t}/\text{a} + 0.0157\text{t}/\text{a} = 0.0385\text{t}/\text{a}$$

经计算，项目各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小于环评预估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针对自贡恒派金属容器制造项目开展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所得结论如下:

1、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运行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得到了落实。

2、本验收监测表是针对2024年04月08日-09日运行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3、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调漆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公司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自贡市舒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金鱼河。

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经公司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自贡市舒坪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金鱼河。

调漆废水:本项目水性漆使用时由水性漆、水调配而成,调漆过程中新鲜水用量约为 $0.01\text{m}^3/\text{d}$,进入产品挥发。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房、喷塑房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焊接烟尘。

喷漆房废气:本项目喷漆房进行全封闭负压抽风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立式喷淋柜+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与喷塑工序共用环保设施及排气筒;其余与环评一致。

喷漆烘干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喷漆工序末端环保设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喷塑房粉尘废气：喷塑房粉尘在负压空间经旋风粉房（旋风除尘+过滤回收柜）处置后进行回收，无逸散粉尘产生。

喷塑房烘干废气：本项目烘干室为密闭，安装负压抽风系统，确保烘干室形成整体负压系统，避免烘干过程中有机废气的逸散；烘干有机废气通过抽风系统收集，收集后通过1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与喷漆工序共用环保设施及排气筒），净化效率为90%，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焊接工序集中在焊接区，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处理效率85%），在该区域设置排气扇，加强机械通风，辅以自然通风，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可知，自贡恒派金属容器制造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它行业二级标准，VOCs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它行业无组织排放标准，VOCs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标准，NMHC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1#-4#点位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废手套等）以及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桶（水性漆包装桶及喷胶包装桶）、废机油）。

治理措施：

①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②金属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③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④含油抹布和废手套等：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按要求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过滤棉：按要求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原料桶（水性漆包装桶及喷胶包装桶）：设置2个危废暂存间（共30m²），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④废机油：按要求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5、结论

综上所述，自贡恒派金属容器制造项目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无废水、固体废物产生，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完成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建议

- 1)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废气、噪声达标排放，避免污染环境；
- 2) 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 3) 项目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项目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4) 项目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 5)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四川容鑫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自贡恒派金属容器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川投资备【2020-510302-33-03-426246】 FGQB-0022号			建设地点	自贡市自流井工业园区白果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33) 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4.733567, N29.282598			
	设计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自贡市自流井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自环自井准许（202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11月3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0302MA6976MU6C001W			
	验收单位	四川容鑫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9.7万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15000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8.8万			所占比例（%）	0.8%			
	废水治理（万元）	2.6	废气治理（万元）	53.2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2		绿化及生态（万元）	25	其他（万元）	24.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验收监测时间	2024年4月8日-4月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0.053t/a	-	-	0.0385t/a	-	-	-	0.0385t/a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